

2025 年购买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技术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强检计量器具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单位（乙方）：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购买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在地: 铁门关市孔雀西路

机构负责人: 刘煜

项目联系人: 赛米·马木提

联系方式: 18799826611

通讯地址: 铁门关市孔雀西路

电话: 0996-2957818 传真: _____

受托方(乙方):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东路 016 路

法定代表人: 周丹红

项目联系人: 熊炜

联系方式: 18083996166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东路 016 路

电话: 18083996166 传真: 0996-2953601

电子信箱: 46365988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二师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强检计量器具进行检定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相应的

计量器具检定规程对甲方委托的强检计量器具提供检定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的内容：对三师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强检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定证书，派出专家协助甲方辖区内的计量器具日常检查工作，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额外的技术支持。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针对甲方区域内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及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咨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或进一步的支持计划。

4. 负责组织辖区计量器具使用单位计量培训工作。

5. 作为辖区涉及计量器具案件的仲裁计量技术机构之一。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强制检定计量工作器具申请备案表》确定检定技术服务地点(乙方实验室、甲方现场)，并提前 5 天通通知甲方，方便甲方进行协调安排。

2、技术服务期限：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强检备案的检定周期进行统一安排送检或现场检定。

4、乙方应在接到检定工作任务后，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完检日期内向甲方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提供证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申请备案表》(含计

量仪器的名称、量值、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技术信息);其它涉及乙方所要求的备案相关资料由甲方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直接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结算方式为:

1、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区计量检定收费项目基准价格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7)1649号)相关规定进行检定费用核算。

2、结算方式:按实际检定量进行支付,总额145万元,乙方根据甲方盖章确认的强检计量器具备案表核算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将检定服务费用一次划拨乙方帐户。

乙方收款单位: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东路016路

帐号: 3010024209024917234

行号: 23543026(行内) 102888000030(行外)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679283229D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赛米·马木提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熊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联系人及时联系解决甲方辖区内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

2、甲方联系人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检定收费核算清单,并落实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检定服务费用。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发布新的检测收费政策，则本协议应执行国家有新政策。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

2、计量仪器存在需要维修调试，维修调试、等待配件的时间不计入检校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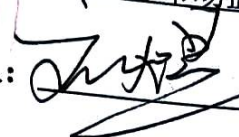
3、如甲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应在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给予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暂停提供检测技术服务，暂停提供证书，不得留置送检设备。超过宽限期后，若甲方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可暂停提供新的检测技术服务，但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不影响甲方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正常计量器具检定工作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辖区内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险费、执行费、送达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